

集体宿舍使用协议

甲方：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罗 奇

为营造一个安全、良好的住宿环境，规范公司员工住宿行为，双方就公司集体宿舍使用事宜签订协议如下，共同信守。

一、集体宿舍基本信息：

- 1、集体宿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吉如家园 14 幢 205 室；
- 2、集体宿舍面积：建筑面积 62 平方米（二居室），乙方实际使用面积 31 平方米（一居室）。

二、集体宿舍租赁期限：

集体宿舍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集体宿舍使用期间，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政府拆迁除外），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三、集体宿舍租金及其他费用

1、宿舍租金参照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土地等级不同实行差别化租金：租赁一级土地等级的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36.00 元，二级 32.00 元，三级 29.00 元，四级 27.00 元，五级 21.00 元，六级 16.00 元，七级 12.00 元，八级 10.50 元。经查询，吉如家园属杭州市区五级土地，应参照五级土地的公共住房标准租金 21.00 元/月/平方米标准收取。因此，该员工每月租金为 651 元，租赁期总租金为 9765 元。

2、集体宿舍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天然气、网络等费用



需由乙方自理。

3、物业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物业公司后，再与乙方进行结算。（以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为准）

四、集体宿舍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采用先付后用模式，转账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在每半年计租日前 30 日内支付，剩余不足半年的，一次性支付剩余租金。

五、集体宿舍管理规定

1、集体宿舍只限乙方本人居住，不得转租，不得留宿他人。在不定期检查过程中如有发现或接到举报，将视情况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管理性处罚，拒不接受处罚或发现违规两次以上的，限期腾退宿舍。

2、乙方必须遵守管理要求，按照公司统一安排的居住楼、房间、床位入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床位及房间内公用财产物品。

3、乙方不得自行增配房门钥匙并交与其他非本宿舍人员使用，如因此行为造成任何本人或他人损失及事故均由本人承担。员工房门钥匙丢失后，应立即向公司综合办公室报告，并通知同宿舍人员，及时更换房门钥匙，避免财产损失。

4、乙方要注意宿舍内的安全用电，不得私接电线使用电炉、电暖器等高功率电器，违者造成事故应全部承担责任及损失；在不定期检查过程中如有发现或举报，将视情况处以 1000 人民币的管理性处罚，拒不接受处罚或发现违规两次以上的，限期腾退宿舍。

5、乙方应爱护公用物品、生活设施，如因非正常使用造成



损坏，应由本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6、乙方应注意宿舍安全，严禁携入或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遇有事故隐患应及时排除，严禁饲养宠物。

7、乙方在集体宿舍内严禁喧哗吵闹、打架、赌博、吸毒、色情等不良活动。对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提出警告；对多次不改者，公司将限期腾退宿舍并报告有关机构追究法律责任。

8、乙方应与邻里友好相处，保持关系融洽。

9、乙方进出随手关门，离开须管好门窗，注意防盗。

五、集体宿舍迁出规定

1、如乙方不再续用，应及时通知我方办理公用物品清点及移交手续，交还钥匙并结清入住期间相关费用。

2、如乙方离职，应在离职日起三日内与我方办理迁离手续。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效力同等。

甲方：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